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554號

原告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俊祥

訴訟代理人 葉仲原律師

被告 泓觀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郭育亨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6,594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0年4月1日簽訂買賣合約，約定被告泓觀空間設計有限公司（下稱泓觀公司）向原告訂購衛浴設備，並由被告郭育亨擔任連帶保證人。原告已分別於110年10月5日、110年12月2日、111年1月6日、111年1月7日、111年3月17日依約出貨完成，並寄當月貨品發票予泓觀公司，泓觀公司依約自應於現場收貨後給付貨款予原告，或於出貨前先匯款到原告指定之帳戶。詎泓觀公司並未依約如數付款，計尚未清償之應付帳款累積已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96,594元，被告郭育亨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泓觀公司同負全部清償責任。原告已寄發存證信函催請被告給付貨款，均未獲泓觀公司或被告郭育亨之任何回應。爰依買賣契約及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96,594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二、被告則以：確實積欠196,594元，但是目前沒有能力給付等
02 語，資為抗辯。

03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泓觀公司登記資
04 料、合約書、報價單、出貨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存證信
05 函、原告公司內部製表等件為證（司促卷第13-57頁）。又
06 被告對於其積欠上開債務並不爭執，僅抗辦其無力清償，然
07 債務人之經濟能力不佳，不得作為拒絕償還債務之理由。從
08 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及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
09 付原告196,594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23日
10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
11 許。

12 四、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
13 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
14 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5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8 法 官 王怡菁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24 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26 書記官 王素珍